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土地复垦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第四条 生产建设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依法占用的土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损毁面积，降低土地损毁程度。

土地复垦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土地资源损毁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土地复垦数据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阻挠土地复垦工作，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二章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 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 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 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四)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二) 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

(三) 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四) 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五) 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

(六) 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

(七)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八)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四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矿山企业还应当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

生产建设周期长、需要分阶段实施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土地复垦工作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根据生产建设进度确定各阶段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费用安排、工程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等。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

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

损失补偿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造成的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章 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 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进行调查评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复垦专项规划，确定复垦的重点区域以及复垦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投入资金进行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土地权利人明确的，可以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

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由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依法自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土地复垦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进行复垦。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土地复垦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验收不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三十一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第五章 土地复垦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等农用地复垦恢复原状的,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三十三条 社会投资复垦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属于无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投资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

社会投资复垦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或者有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投资单位或者个人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以及复垦后的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四条 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行将损毁土地复垦为耕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进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时的补充耕地指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1.07.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

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土地复垦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已经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保护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公路保护职责。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但是，专用公路的公路保护经费除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车辆技术标准、公

路使用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水平,努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确保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能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第二章 公路线路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应当自公路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划定并公告。

公路建筑控制区与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航道保护范围、河道管理范围或者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的,经公路管理机构和铁路管理机

构、航道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后划定。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 (一)国道、省道不少于 50 米;
- (二)县道、乡道不少于 20 米。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公路与既有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或者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与既有公路交叉的,建设费用由新建、改建单位承担;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的管理部门、单位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要求提高既有建设标准而增加的费用,由提出要求的部门或者单位承担。

需要改变既有公路与城市道路、铁路、通信等线路交叉方式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六条 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
-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

2011.07.

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 (一) 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米；
- (二)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米；
-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米。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 (一)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米，下游 3000米；
- (二) 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米，下游 2000米；
- (三) 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米，下游 1000米。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二十三条 公路桥梁跨越航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桥区水上航标和桥墩防撞装置。桥区水上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负责维护。

通过公路桥梁的船舶应当符合公路桥梁通航净空要求，严格遵守航行规则，不得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

第二十四条 重要的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和国务院

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守护。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章 公路通行

第三十条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当场查验，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

第三十二条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

第三十三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 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三十九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应当规范执法，并公布监督电话。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管理。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

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避免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确需通过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负责审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运输许可的机关应当提前将行驶时间、路线通知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管理单位,并对在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行驶的车辆进行现场监管。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

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 (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

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第五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作业计划,避免集中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交通堵塞。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

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路线。

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路线，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道路。

第五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公路养护车辆、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三条 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交通部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的抢修任务。

第五十五条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核准后作报废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报废后的土地使用管理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改装车辆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1.07.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七十一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

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专用公路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六条 军事运输使用公路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10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征收行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保障房屋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领会和准确把握《条例》的内在要求，全面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强化统筹协调，改进工作思路，建立工作机制，依法做好本地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要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使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知法懂法，自觉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房屋征收活动，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建立房屋征收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一)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海东行署(以下简称市)，各县、区、市、行委(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布；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

案，征求公众意见；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和修改情况进行公布；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多数人不同意情况下组织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房屋征收的补助和奖励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二)市、县级房地产(建设)主管部门是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主要职责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的，报请市、县人民政府作出合理补偿决定；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三)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指定相关事业单位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单位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主要职责是：协助进行房屋调查、登记，协助编制征收补偿方案；协助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协助组织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以及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等。

2011.07.

三、严格征收程序，规范征收行为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应符合《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二)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征收项目，由项目业主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符合相关规划的证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等材料。房屋征收部门收到项目业主提交的征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在3日内在房屋征收范围张贴房屋征收告知书，告知被征收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委托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应将摸底、调查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三)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书面通知规划、建设、工商、国土资源、公安、房地产交易登记等部门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权属和抵押登记、工商登记、迁入户口或分户等相关手续。

(四)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补偿方案应包括房屋征收范围、实施时间、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补助和奖励措施、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内容。

(五)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征收补偿方案前，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1.组织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文物保护、财政、建设(房产)等部门对征收方案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2.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期限不得少于3日；

3.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被征收区域内超过50%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代表应当包括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街道(镇)、社区(村)组织代表、人大

代表或者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

4.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较大、涉及被征收户数量大，西宁市超过1000户以上的，其余市、县超过100户以上的，应经市、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六)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辖区(街道)办事处、辖区派出所及信访、房地产、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对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组织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公安、房产等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八)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公告应载明征收范围、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实施部门、征收实施期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四、合理补偿，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室内装修价值的补偿。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被征收房屋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被征收人应当在房屋征收告知书发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若被征收人在此期限内无法通过协商方式选定，则以70%以上户数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为多数人意见确定评估机构；若被征收人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公开抽号的方式随机选定。公开抽号时，邀请被征收人代表、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监察部门、街道(镇)、社区(村)组织代表等参与监督。

(三)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对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

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四)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在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过渡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搬迁费、临时过渡费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以及搬迁过渡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用途、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在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未出台前，可以参照当地现行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对因被征而无法恢复使用的设施、设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六)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申请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配租、配售，被征收人可以不轮候。

(七) 省、市、县要建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库，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和房地产、建设、价格、国土资源等部门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其中注册房地产评估师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八)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按照《条例》要求，抓紧研究被征收人住房保障、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被征收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办法等配套文件，尽快按程序出台。

五、配合条例实施，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一) 对集体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按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度给予补偿。房屋重置价格由当地建设部门会同价格、国土资源部门进行

测算，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发布，在每年3月定期公开发布一次房屋重置价格。

(二) 对被征收人实行迁建安置的，征收人应当根据市、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面积，提供迁建安置用地，征收人负责迁建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或者支付相应的建设费用；被征收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手续和建房审批手续。

(三) 集体土地的征收标准按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做好项目的衔接，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一) 新条例实施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

(二) 建设项目分期实施，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也可按原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继续实施。

(三) 新条例实施前已发布征收公告并开始实施拆迁的项目，按照原公告确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四)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抓紧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将今年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掌握和化解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矛盾激化，避免因房屋征收与补偿引发非正常上访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加强舆论引导，妥善应对涉及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舆情，严防失实报道或渲染炒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紧急通知

青政〔201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自去年秋冬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青政〔2010〕101号）精神，多方式、多举措调控物价，努力降低或消除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资源、能源等上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输入型通胀压力较大，致使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攀升，不仅影响了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也会影响我省经济的健康运行。为进一步稳定市场物价，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的相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必要性

今年以来，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继续上涨。由于我省大多数消费品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输入性通胀压力大；加之自身调控能力弱，流通环节对推动价格上涨影响偏重，价格过快上涨中存在明显不合理因素。因此，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把稳定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的重要举措，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相关要求

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是在我省市场价格长期高位运行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的特殊情况下，依法采取的临时性行政措施。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目的在于抑制价格不合理上涨，不是冻结价

格，不改变市场主体自主定价的性质，不影响企业和经营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范围：在全省各州、地、市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二）时间：2011年4月19日—7月19日。

（三）商品：各地区要紧密切结合实际，根据当地消费结构和价格水平，综合分析本地区商品价格变动情况，将价格上涨幅度过大且能依法有效实施干预措施的群众生活必需品纳入临时价格干预商品的品种范围。

（四）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有关规定，可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不同商品的性质和市场经营特点，慎重选择干预的商品和范围，采取不同的干预方式，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政府备案（备案表附后）。

三、建立价格通报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价格通报制度的通知要求，从2011年4月起，建立全省价格通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统计部门及时提供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鲜菜价格指数环比、同比、累计涨幅三个指标，按月对各地排名，并通报涨幅靠前的地区。通报以电传形式发各州（地、市）政府，同时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四、多举措调控物价

实施价格监管是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重要手段。要充分发挥价格引导资源配置、调节市场供给的功能。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同时，要高度重视运用经济手段，保障供给，稳定市场。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青政〔2010〕101号文件精神，按照“立足当

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重点治理，保障民生、稳定预期”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突出抓好农牧业生产，搞好产销衔接，增加商品储备，加强流通市场网络体系建设，提高供给能力。研究制定必要的经济措施和政府性补贴，适当减免农贸市场、超市、直销店相关干预品种的进场费、租赁费、摊位费等费用，有效控制流通成本。对积极配合政府实施干预措施的企业和商户，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奖励。

五、建立社会义务价格监督员制度

建立价格群众义务监督员制度，组织群众义务监督员队伍，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聘请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关心价格工作的志愿群众为社会义务价格监督员，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对市场价格行为进行群众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义务价格监督员要给予适当奖励。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干预措施取得实效

各州（地、市）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必须充分认识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保证价格干预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落实“菜篮子”州（市）长负责制，抓好蔬菜、肉类的生产流通工作。今年上半年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出台政府调价项目。积极探索建立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长效机制。在条件成熟时，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增强市场价格调控能力。

各地要及时将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情况向同级党委进行汇报。

省政府将对各地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七、明确责任，齐抓共管

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各地区要明确有关部门的责任，搞好分工。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协调。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实施临时价格干预的指导，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进一步加大价格监控力度，认真分析干预措施实施后的市场变化情况，准确预测和判断可能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信息。同时，对不执行干预措施的企业和经营者要依法进行告诫和查处。价格、工商、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文明执法。农业部门要加强以日光节能温棚为主的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提高冬春季蔬菜生产能力，解决蔬菜生产与供应的矛盾。同时调整温棚蔬菜种植结构，增加精细蔬菜种植比重，提升蔬菜自给率，逐步降低对外依存度。商务部门要加强市场流通和储备工作，继续组织好骨干企业参与市场物价调控工作，鼓励和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生产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及蔬菜配送企业之间开展“农超对接”，确保被干预商品不断档、不脱销。粮食部门要做好粮油储备和市场供应工作，搞好与超市的对接，科学布点，继续安排好平价粮油的投放工作。工商部门要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市场巡查和监督的频次，依法严厉打击干预措施实施后，新出现的“菜霸”、“肉霸”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财政部门要在各地区采取行政干预的同时，辅之必要的经济手段，继续支持稳定物价工作。统计部门要根据干预措施的实施步骤，认真分析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准确采集市场商品价格，真实反映干预前后的调控效果。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治安的维护，严密注视和防控干预措施实施后可能出现的不安定因素。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省政府保供稳价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情况的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执行不力、失职渎职等负有行政责任的部门和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

八、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

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正确宣传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引导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价格，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正确引导消费者的心理预期，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理解和支持。对发现和查处的捏造、夸大、歪曲事实的信息传播、造谣惑众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典型案列予以曝光。

附件：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备案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2011.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 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1〕67号

玉树州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青海银行：

《关于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关于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 有关政策的实施办法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14号)、《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17号)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意见》(青政〔2010〕41号)精神，加大金融支持灾后产业恢复和城乡住房建设的力度，确保玉树灾后重建任务的全面、顺利完成，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现结合玉树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落实财政担保贴息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 落实财政担保贴息政策。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青海省玉树州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担保平台的指导意见》(青财建字〔2010〕1580号)的规定，省财政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玉树灾后恢复重建信贷担保、贴息和玉树农信社因灾受损补贴，玉树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担保平台，根据省财政厅“先交后贴”等政策执行信贷担保和贴息。同时，地方财政要安排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信贷激励和奖励资金，逐步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便于银行更好的管控风险。

(二) 加强银行与担保平台的合作。玉树州

2011.07.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担保平台，按照不低于 1:5 的放大倍数，加大对城乡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灾区农牧业、旅游、商贸、中小企业服务等灾后产业恢复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农牧民和城乡居民重建住房贷款均要有房屋作抵押，担保平台作为补充担保。

(三) 建立信贷支持灾后重建绿色通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牧民住房重建贷款，原则上只要有乡镇、村委会(管委会)的有效证明，担保平台担保，即可进入信贷审批程序，办结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以固定收入或其他有效资产担保的城镇居民住房重建贷款，办结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符合信贷条件的其他重建项目办结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信贷支持灾后重建绿色通道，实行贷款办理程序、资料一次性告知制度，按照“程序不减、特事特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尽可能地缩短办结时间。

二、实施包片责任到行，明确信贷授权审批权限

(一) 实施包片责任到行。省政府按照“联点包片、责任到行、强化扶持”的原则，确定了各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灾后重建的服务对象和范围。具体为：青海银行、玉树农村信用联社、国开行青海省分行负责玉树县；建行、工行、负责称多县，国开行青海省分行、中行负责杂多县，邮政储蓄银行、农行负责曲麻莱县，农行、农发行负责囊谦县，建行、农行负责治多县，玉树农村信用联社要发挥地方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开展无担保的住房及商业贷款，在补贴资金到位后随即启动改制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覆盖面要达到总需求的 80% 以上，各银行业机构在完成既定服务范围信贷任务后，鼓励对其他各县灾后重建的支持。

(二) 明确信贷授权审批权限。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和提高玉树各基层行的信贷授信审批权限，支持辖属玉树分支机构加大玉树灾后重建的信贷投放，并将授权审批权限情况报省金融办。对农牧民、城镇居民重建住房贷款制定统一的还款计划和方式，农牧民及城镇困难居民住房重建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其余执行基准利率。

(三) 突出信贷支持灾后重建重点。一是对农牧民灾后重建住房贷款额度要控制在每户 10 万元以内，具体额度由银行评估确定，还款期限不低于 5 年，力争达到 10 年，鼓励其自行担保。二是对城镇居民重建住房贷款，不限额度，由银行评估确定，尽可能自行担保，确有困难的经核实确认，可由担保平台担保。三是对供排水、市内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商业服务及旅游等产业贷款额度及期限，根据实际需求，由银行评估确定，尽可能由贷款户自行担保，确有需要可由担保平台给予支持，还贷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应予以适当延长。四是对寺院重建贷款，由寺院创办的经济实体，如宾馆、酒店、商店或寺院集体财产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担保，贷款额度、还贷期限由银行评估确定。

三、积极创新金融产品，拓宽抵押担保方式

积极创新农牧民住房重建贷款、恢复家园重建贷款、灾后产业恢复贷款金融产品，拓宽灾后恢复重建抵押担保方式。一是建立和完善玉树房屋、土地交易流转市场，探索以国家确定的城乡居民 80 平方米重建住房(含已建和未建的住房)、活畜等为抵押物的贷款抵押担保方式；二是开展林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经济合作组织担保贷款业务；三是开展异地房产抵押、在建房屋抵押、工资担保等信贷业务；四是开展水、电、暖等列入恢复重建规划项目的企业用地、预期收入质押信贷业务；五是开展牧区草场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

四、加大信用体系建设，改善信用生态环境

(一)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玉树州农村“三信工程”建设意见，在各县、乡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积极推进农村牧区“三信工程”，加快信用评定进度和覆盖面。2011 年 4 月上旬，玉树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树中心支行、玉树银监分局要共同制定玉树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并开展调查统计工作，全面、系统地掌握农牧民经济能力、负债和收入水平及相对确切的信贷需求，4 月底前初步建立起 19 个受灾乡镇农牧民经济档案、电子信用档案，并在全省共享这一信用体系

建设成果。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农牧民经济档案、电子信用档案。同时，玉树州各级政府要努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教育和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良好的诚信意识，为金融服务灾后重建及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二)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玉树州各级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配合相关银行继续清收不良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四不政策”，对已有不良贷款的农牧民住房及产业重建再贷款需求给予支持，妥善解决因农牧民不良贷款记录而影响灾后贷款需求。

(三) 加大金融知识的宣传力度。玉树州各级政府要全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知识的宣传力度，2011年4月上旬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信贷政策以及各行贷款工作流程，特别是要将贷款自愿、贷款必还、成熟一个、办结一个的原则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增强诚信意识，有效控制信贷风险，更好地促进灾后重建。

五、完善机制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各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玉树分支机构的人员调配力度，充实人员，提高服务能力；要放宽对玉树分支机构的相关考核，为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创造一个相对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玉树州金融办要协调县乡政府及村委会支持配合玉树各银行业机构于4月中旬前，在受灾的19个乡镇、村聘任信贷协管员，并完成培训工作，在此基础上不断延伸扩大，以覆盖全州45个乡镇，从而建立起金融与农牧户的衔接机制。

六、推进企业上市，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

一是积极培育、支持灾区企业及相关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一行三会”关于金融支持玉树灾后重建的优惠政策，重点培育灾区符合IPO条件的企业以及省内具有一定发展潜力、成长性好的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鼓励拟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用于玉树的灾后重建项目。二是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资源功能，加大对灾区企业的并购重建力度，同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将募集资

金项目用于玉树的灾后重建项目。

七、推进保险业务发展，加大保险支持灾后重建力度

青海保监局要指导各保险机构，围绕玉树灾后重建工作及玉树经济长远发展，加大保险支持灾后重建力度。一要围绕灾后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工程险、建工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业务。二要围绕农牧区稳定和农牧民增收，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特色种植、养殖业保险，丰富涉农保险产品供给。三要加强与省农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特色种植、养殖业保险试点覆盖全州，并提高国家和省级保费补贴比例，以使农牧民减轻投保负担，积极参加投保。

八、建立激励机制，定期监测考评

(一) 建立定期监测考评制度。玉树州按季监测和通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灾后重建信贷政策落实情况、信贷产品及信贷增长等情况，对能积极创新金融产品、重建贷款发放量大、有力推动灾后重建信贷工作的银行，由玉树州金融办商现场指挥部，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在财政预算资金及灾后重建资金的存放上给予倾斜和照顾。

(二)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玉树州金融办联合当地人行、银监分局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进行考核，及时向各上级行呈报考核结果，并按年终考核情况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玉树吸收的存款用于玉树贷款的比例在3年内逐步达到70%。

(三) 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为实现信息共享，更加密切银政、银企联系，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建立省、州联席会议机制。州级会议由玉树州金融办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参加，必要时邀请县、乡政府参加，会议每月召开1次，并将会议情况书面报省金融办。省金融办每季度召开1次类似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通报玉树重建过程中金融支持的具体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金融支持玉树重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搭建银政企合作平台，举办银政企对接会，协调解决灾后恢复重建融资问题。

2011.0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负责人的通知

青政办〔2011〕6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调整如下：

1. 青海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王令浚

张光荣

2. 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主 任：骆惠宁

副主任：徐福顺

骆玉林

张书领

委 员：邓本太

王令浚

高云龙

张光荣

马顺清

何 挺

张建民

委员会下设 4 个应急管理指挥部：

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骆玉林

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张光荣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马顺清

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何 挺

3. 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徐福顺

邓本太

张光荣

马顺清

4.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马顺清

5. 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骆惠宁

协助召集人：徐福顺

骆玉林

王令浚

6. 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徐福顺

骆玉林

张光荣

7. 青海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徐福顺

张光荣

马顺清

8. 青海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邓本太

高云龙

张光荣

9. 青海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

-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10. 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高云龙
罗朝阳
11.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邓本太
张光荣
12. 青海省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主 任：徐福顺
14.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王令浚
高云龙
15. 青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16. 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17.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福顺
18. 青海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19. 青海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余公保
党国际
20.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骆玉林
21. 青海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骆玉林
副组长：马顺清
22. 青海省绿化委员会
主 任：邓本太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邓本太
副总指挥：尹武平
24.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总 指 挥：邓本太
副总指挥：尹武平
25. 青海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指挥长：邓本太
26. 青海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邓本太
27. 青海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
主 任：邓本太
副主任：张光荣
28. 青海省质量兴省联席会议
召集人：王令浚
29. 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主 任：王令浚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令浚
副组长：党国际
31.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令浚
32. 青海省打击走私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王令浚
33. 青海省药品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令浚
34. 青海省藏毯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王令浚
35. 青海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高云龙
36. 青海省学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云龙
37.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 任：高云龙
38. 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 任：高云龙
39. 青海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云龙
40. 青海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
主 席：高云龙

2011.07.

41. 青海省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张光荣

42. 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

主任：张光荣

43. 青海省村务公开和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张光荣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光荣

45. 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光荣

副组长：党国际

46. 青海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顺清

47. 青海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马顺清

48. 青海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顺清

49. 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马顺清

50. 青海省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

总召集人：马顺清

51. 青海省禁毒委员会

主任：何挺

52. 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主任：何挺

53. 青海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54.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张建民

55. 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此前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本文未提及的，不再保留；因阶段性工作成立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结束后自行撤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主要任务分工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2011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 主要任务分工意见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省纪委五次全会和省政府依法行政暨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确保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现将2011年全省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工如下：

一、加强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加强对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做好重建项目计划安排、项目实施、资金管理使用、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推进灾后重建工作有效有序进行。

牵头单位：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

2. 加强对新农村建设、市场价格调控、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和节约用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

3. 加强对公共工程项目、保障性住房、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以及其它政府专项资金的跟踪审计，大力推进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审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二、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4. 认真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坚决依法制止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对农牧区集体土地及地上财产征用与补偿工作开展评估。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强化对保障性、奖励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搬迁、游牧民定居点工程、校安工程建设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分配使用的监管。

牵头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农牧厅、省教育厅

6. 继续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建立源头防范机制。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7.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8.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省安监局

9. 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城乡低保金等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民政厅

10. 加大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占补平衡等环节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牧厅

11. 推进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办学行为。认真治理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和学前教育高收费、乱收费以及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12. 清理公路超期收费等不合理收费问题，巩固治理公路“三乱”成果。

牵头单位：省交通厅

13. 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

2011.07.

府纠风办

14. 针对公务员考录遴选、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高考招生、行政执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建立源头防范机制。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政府法制办

15. 进一步创新和完善民主评议行风的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评议部门和行业风气工作,注重评议结果的运用。继续办好“青海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节目,积极预防和化解矛盾。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三、强化对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和渎职侵权问题的治理

16.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招标投标、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势头。建设并启用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招标投标网上交易中心,建立公共资源“有形”交易市场,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封锁和垄断,防止暗箱操作。加强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招投标中领导干部与企业串通、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借用出借资质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招投标监督管理局

17. 加大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制度执行情况的清理力度,治理矿产资源交易中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

18. 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完善采购办法,严防暗箱操作、权钱交易,实现“阳光采购”。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9. 加大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工作力度。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刑事处罚、经济处罚和资格处罚力度;严肃查办资源开发、土地管理、住房建设、环境保护和国有企业、高等学校、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的腐败案件;严厉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基层干部滥用职权、与民争利、涉黑涉恶、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案件。针对查办案件中发

真整改。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四、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20. 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

21. 加大对政府机关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廉政准则情况的监督力度,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坚决整治领导干部收受礼金、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外事办

22. 加强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禁止企业负责人为本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治理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经委、省国资委

五、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

23.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经费。省级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再压缩5%,项目支出原则上按“零增长”控制。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车辆编制管理和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除达到报废条件必须更新的车辆外,今年不再安排新购车辆经费。超编车辆今年再消化30%,明年全部消化完。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4. 继续做好行政经费管理改革有关工作。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和“公务卡”改革,加快州(地、市)库银横向联网,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深入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发放津贴补贴制度,在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收入的同时,全面推行“阳光工资”,构建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向社会公开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5. 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倡开短会、开电视电话会。大幅压缩会议数量,大力减少纸质文

件数量，凡是不涉密的一律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6. 开展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专项活动。

牵头单位：省政府纠风办

27. 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省外事办

28. 认真执行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严格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逐步推进公务卡制度。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9. 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坚持改革创新，努力提高源头防腐水平

30.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对柴达木、西宁两大园区和曹家堡临空综合经济区授予省级项目审批权，对纳入绩效考核的县授予州地市一级项目审批权。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

31. 大力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建设网上政务大厅，实现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网上公开、网上监督。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

32. 深化政务公开，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

围，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全面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领域的办事公开。

牵头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

七、加强政风建设，落实工作责任

33. 健全行政效能投诉受理机制，加强行政问责，加大治理庸懒散力度，集中整治“不作为”和“效率低下”问题，优化政务环境。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4. 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和考核监督体系。

牵头单位：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

35. 以强化政府执行力为核心，继续开展“抓作风建设、促工作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加强行政效能建设。

牵头单位：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

36. 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牵头单位：各州（地、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游牧民

定居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游牧民 定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省农牧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

游牧民定居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改善藏区民生作出的重大决策。我省自 2009 年启动实施以来，各地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尽量集中的原则，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经过两年的努力，已开工建设 51900 户，完工 46786 户，工程建设整体进展顺利。但也存在工程建设进展不平衡、规划滞后、模式单一、工程筹资办法少、基础设施不配套等诸多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加快推进全省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四个发展”的理念，以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和国家启动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为契机，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整体推进原则，以改善群众生活条件为核心，以转变牧区生产经营方式为主线，继续加大集中建设力度，创新建设模式，突出建筑风格，拓宽融资渠道，配套基础设施，努力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主要任务

到 2013 年全面完成 11.3 万户的定居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实现牧民有房住，基本实现牧民集

中定居点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与牧区小城镇建设协调推进，扩大牧区城镇规模，增加牧区城镇人口，在州府、县城和集镇集中建设率达到 70% 以上。全面推进“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争取每个县建设高标准的示范村（点）5—10 个，用先进示范引领新牧区建设，使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牧区建设的示范和样板。

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一) 完善规划设计。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规划。村（点）规划要与村容环境整治、旅游发展相结合，与县城、小城镇建设、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明确建设地点、建筑风格、产业定位，并规划好配套设施。要打破“夹皮沟”、“军营式”、“火柴盒”等呆板模式，按当地的自然环境、地形地貌、生活习惯和居住习俗科学布局，房屋设计要突出草原地域特征和民族文化特色，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单栋房屋必须要有 6 个构造柱和上下圈梁，提高防震能力。

(二) 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把游牧民定居工程作为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尽量集中”

的原则，结合地域特点和产业基础，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布局游牧民定居点，尽量引导牧民向县城和重要集镇集中。在乡村集中建设的，选址要科学合理，充分尊重牧民意愿，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牧民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冬夏草场、交通、信息和生产生活条件，避开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区、地震断裂带等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和区域，避免重复建设。定居点布局不易过多，能集中的尽量集中，以便于今后配套水电路等公共设施。

(三) 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各地要结合实际，推广使用在倒淌河镇哈乙亥村和甲乙村两个示范点运用的新型材料和太阳能样板房，特别是交通不便、运距远、建筑材料缺乏的地区要加大推广力度。省游牧民定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根据各地情况下达使用新型建材的指导性计划，加强与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沟通，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

(四)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各州(地)要抓紧编制已建成定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及时上报集中建设定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研。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审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整合项目资金，按优先解决在县城、集镇和公路沿线集中建设小区配套设施的原则，成熟一个批复建设一个，加快建设步伐。

三、政策扶持，多方筹资，加大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

(一) 实行税费减免政策。省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建设、农牧、税务等有关部门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游牧民定居建房税费减免政策。对项目的规划选址、环境评价、财务评审、用地审批、房屋产权等环节办理有关手续，除收取工本费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工程设计、地址勘察、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以最低标准收取费用。地税部门继续暂缓征收游牧民定居工程建筑安装相关税收。对参与游牧民定居房建设的建筑施工企业按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1〕50号)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二) 加大项目整合力度。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与新农村建设、扶贫异地搬迁、生态移民、生态畜牧业建设等相结合，整合牧区乡村道路、农网改造、人畜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广电通讯、商贸流通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加大定居点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定居点服务功能，切实提高入住率。

(三)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农行、开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拓宽牧区房贷金融服务内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担保方式办理贷款业务，对游牧民定居工程实行信贷优惠，简化贷款手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户均解决3万元的建房贷款，省级财政给予贴息，满足游牧民定居工程贷款需求。

(四) 组织动员牧民投工投劳。组织当地的能工巧匠组成牧民运输队和建筑队，积极参与定居工程建设。引导当地牧民就地输出劳务，让其参加定居房建设，以工资抵顶自筹款。充分发动牧户通过自行借款、亲友借款、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等多种办法，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资金。

(五) 协调对口援建。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州政府要把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列入对口支援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对口支援省、市把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作为对口帮扶的首要内容，从规划、设计、技术、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六) 开展帮建活动。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百企联百村”计划，加强与联村企业的沟通，使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得到联村企业的关心和支持。各州、县根据本地实际积极开展结对帮建活动，动员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

四、严格程序，加强管理，确保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质量

(一) 严把项目户选择关。建设对象坚持优

2011.07.

先选择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和有残疾人的牧户，同时，兼顾其他牧户。鼓励有条件的牧户建设高标准、特色鲜明的定居房，以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二)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州级组织审查、县级行文批复、省主管部门备案制度。工程建设进度实行旬报制度。

(三) 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则。加强建设地点选择、规划设计、建材质量、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选择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和管理。在工程建设的项目户确定、资金分配、招标投标、统一采购、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环节严格把关，严密监控，杜绝工程转包、分包和暗箱操作。大宗建材实行县级统一采购，有关部门按进度、分阶段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加强牧户自建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聘请基层退休干部担负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协管员，确保牧民自建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

(四) 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资金管理和使用检查力度，限期责令整改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执行《游牧民定居工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杜绝白条入帐、公款私存、截留挪用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专户专账，专款专用。要定期向群众公开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五) 明晰房屋产权。积极探索牧民房屋产权改革，明确房屋产权，实行政府引导、牧民主体、自主管理，建立严格的后续住房管理制度。定居工程竣工验收后，房屋产权及时交给牧民，20年内不允许出售、转让和赠送。房屋维修费用由牧民自行承担，在县城集中新建的牧民社区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执行；在村、社集中建设的依托村级组织，实行村民自治

管理。积极引导牧民群众讲文明、讲道德、讲卫生，教育牧民群众爱护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六) 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退休干部的作用，组织他们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工程建设户确定、资金补助标准、工程建设规划、户型设计等以村、社为单位采取会议、张榜等形式公布，切实维护广大牧民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进一步畅通定居工程建设的社会监督渠道，公开各级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电话号码，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领导，分工负责，全面推进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领导机构，全面提高综合协调效率。省游牧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管省长任组长，省政府主管秘书长、农牧厅厅长为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厅、水利厅、教育厅、卫生厅、民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省扶贫局、省农行、省开发银行、省电力公司主管领导为成员。州、县成立由政府一把手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

(二) 明确责任主体。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由州人民政府负总责，县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服务管理工作。年初省政府与各州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作为牧区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目标考核。实行州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乡镇、科级干部包村、乡村干部包户的工程建设责任制。

(三) 加强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的各项支持政策，激发牧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积极性。同时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关注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促进牧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牧区社会和谐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原 承包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工作的意见

省农牧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顺利实施，切实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促进牧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及《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草原承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 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是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迫切需要。按照国家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必须将草原承包到户(联户)的要求，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既是前提、也是基础。从目前来看，我省已将90%的草原进行了承包。其中，承包到户的2.85亿亩，占可利用的67%，承包到联户的

1.14亿亩，占可利用的26%。发放草原使用证8.4万户。草原承包责任制的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积极性，促进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但目前全省尚有4900万亩草原没有承包，在已经承包的地区还存在权属界限不清、承包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资料档案不完整，以及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不规范等问题。这些问题将不同程度地影响牧民投资建设草原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并对实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各级政府要把完善草原承包工作作为当前农牧区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加强领导，精心谋划，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和实施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做好完善工作。切实将草原承包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广大农牧民长期稳定的草原承包经营权，确保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自觉保护、管理、建设

2011.07.

草原的积极性，促进草原畜牧业发展。

二、工作要求及原则

(二) 工作要求。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稳定现有草原承包关系为基础，依据《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和相关规定，加快推进完善草原承包到户（联户）工作，全面落实草原承包经营责任制，加强草原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档案资料，全面推进电子化管理。

(三) 坚持原则。

——坚持草原承包经营权长久稳定不变的原则。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对个别草原划分不合理、权属界限不明确、草原承包经营权未落实的，进一步做好落实完善工作。不得随意改变草原承包经营权，应保持草原承包关系长久稳定不变。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切实做到公平合理。按程序做好草原划分、确权和登记发（核）证工作，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责任、权益和义务，并对承包的草原面积、等级等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各级政府要根据我省冬春、夏秋草原及牧区、半农半牧区草原承包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区别对待，确保完善草原承包工作稳步推进。

——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的原则。对于条件具备能够承包到户的要一次性将草原承包落实到户，对条件尚不成熟的，要加大调研、勘界、落实面积等前期工作，创造条件，有序推进，力争年内完成任务。

三、主要任务

(四) 全面推进草原承包到户（联户）工作。各地要在切实做好草原勘界工作，明确草原界线的基础上，根据《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加快推进草原承包工作。对牧区冬春草原，必须一次性承包到户，明确权属界线，签订承包合同，落实责任、权力和义务；对牧区夏秋草原和半农半牧区草原要尽量承包到户，对确实不能承包到户的，也要明确各户（联户）使用草原的范围、面积和权属，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对国有农牧场及其他单位使用的草原，要按照隶属关系和《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规定，通过合同形

式由职工（户或联户）承包经营，落实管护责任；各地政府对草原界限不清的、草原界限未定或有争议的，在定界或争议解决前，暂不进行承包。另外，各地要统筹规划，合理预留好牧道、饮水道及其他公共事业用地，便于草原建设、畜牧业生产及公共事业发展。

(五) 落实草原登记、发（换）证工作。各地政府要认真落实草原登记发（换）证制度，规范草原承包合同管理。对依法确定给乡、村或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好登记、发（换）证工作，草原使用权证均应更换为全省统一印制的《草原使用权证》；对承包经营的草原，由乡级人民政府与承包经营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乡级人民政府核发草原承包经营证，未按政策要求和发放程序办理的草原使用证和承包经营证，均无法律效力，不受法律保护。

(六) 加强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各地在完善草原承包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调查摸底工作，切实按照《青海省草原使用权流转办法》指导流转合同的签订，搞好协调服务，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加大对流转草原监督管理力度，切实维护草原承包者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确保流转的草原用途不变。

(七) 强化草原承包档案管理。切实加强草原承包资料档案的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草原承包档案资料搜集、整理和分类归档、保存工作，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实现草原承包档案电子化管理。

(八) 建立草原承包纠纷调处机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引导草原承包经营者，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处、司法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草原承包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逐步建立草原承包纠纷调处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

(九) 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责任目标。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确保完善草原承包工作顺利实施。

(十) 严格执行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

草原承包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青海省完善草原承包工作方案》、《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青海省草原承包检查验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同时各地还应结合实际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完善草原承包按照工作程序进行，保证进度和质量。

(十一) 广泛动员群众，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农牧民群众真正认识到草原承包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消除顾虑，排除阻力和干扰，调动群众参与完善草原承包工作

的积极性，赢得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

(十二) 加强督导检查，严格验收程序。各地要加大对完善草原承包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省农牧厅等有关部门要不定期进行巡回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各地草原承包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草原承包检查验收办法》，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报请省、州有关部门组织省级验收。

(十三) 落实工作经费，保证工作需要。各级财政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工作经费，保障草原承包工作顺利开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青海省 2011年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和省保监局等部门制定的《青海省 2011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青海省 2011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省农牧厅 省林业厅 省财政厅 省保监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一、总体思路

根据国家对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有关精神和

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农牧业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省政府 2011年农业保险工作会议的要求，

2011.07.

从加快我省特色农牧业和林业发展的实际出发,突出区域主导产业,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保障水平,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市场化的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体系,提高农牧业生产的灾后恢复能力,促进农牧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切实发挥好引导作用,通过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和配套政策支持等手段,协同农牧、林业、财政、保监、气象等部门,引导和鼓励养殖企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林场、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积极推动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调动多方力量共同投入,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

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以经办机构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经办机构要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自主自愿。养殖企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林场、农户和保险经办机构等有关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各项支持政策。

协同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作为农村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同农业信贷、良种补贴及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以充分发挥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综合效应。各级农牧、林业、财政、保监、气象和经办机构要加强配合,协同做好方案制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以及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形成共同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合力。

三、保费补贴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青海省2011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具体如下:

(一) 承保任务及补贴品种

今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计划承保任务为:大田作物100.8万亩;温棚1.7万栋;能繁母猪8万头;奶牛1.5万头。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是: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及温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是:能繁母猪,奶牛;林业保险:公益林及经济林275

万亩。

(二) 保费补贴区域及标准

1. 种植业保险

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种植业发展的重点,结合近几年试点的情况,今年在门源开展油菜保险的整县试点工作,对互助、民和、乐都、大通、湟中、湟源、平安、化隆、循化、海晏、贵南、兴海、共和等13个县部分地区开展的马铃薯、小麦、油菜、蚕豆、玉米种植保险进行保费补贴;对乐都、民和、湟中、大通、格尔木5县(市)开展的温棚种植保险进行保费补贴。为了更好地推进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安排到各地的大田作物及温棚保险任务,原则上本着集中、连片、均衡的原则,由各县农牧、财政与当地保险经办机构沟通后安排到具体乡镇,优先安排集中连片种植的乡镇、专业合作组织以及土地流转大户。

2. 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奶牛养殖保险按各地实际存栏数,本着以养殖场(小区)、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组织为主进行保费补贴。

3. 林业保险

扩大森林保险在我省的覆盖范围,在全省部分重点林区开展森林保险试点工作。

(三) 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大田作物的保险责任指因雹灾、冻灾、暴雨、洪水、风灾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后的赔偿责任。

2. 温棚保险的保险责任指因火灾、雹灾、暴雨、洪水、风灾、雪灾对承保温棚及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冻灾仅承担对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3.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承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1) 动物疫病。

能繁母猪: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强制免疫副作用。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病毒性腹泻 黏膜病及强制免疫副反应。

(2)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3) 意外事故。

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政府强制扑杀。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重大病害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4. 林业保险承担火灾造成保险林木的死亡。

(四) 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

2011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低保障、广覆盖”为原则确定保障水平。

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障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每亩具体保额：马铃薯 400 元、小麦 300 元，油菜 300 元（国有农场按照 240 元）、青稞 300 元、玉米 300 元、蚕豆 300 元；温棚为 0.5 亩/栋 4000 元（为墙体、薄膜、棚架和棚内作物各项保险金额之和）为基本单元，依次累加。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其中：能繁母猪每头 1000 元；奶牛为 4000 元，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奶牛市场价格的 70%。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郁闭前的整地、苗木、栽植、管护、抚育等费用）为主要依据确定，每亩保险金额 500 元。

(五) 保险费率

种植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均为 8%、温棚 5%；养殖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能繁母猪 6%，奶牛 6%；林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 0.3%。

(六) 保费补贴比例

1. 种植业保险

青稞、蚕豆、马铃薯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 80%，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 保费。小麦、油菜、玉米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国有农场油菜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补贴 35%，农场及农户承担 30%；温棚省级财政补贴 60%，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20%。

2. 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30%，养殖户承担 20%。

奶牛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20%，养殖户承担 20%。

3. 林业保险

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 80%，市（县）财政补贴 15%，林农承担 5%；国有林场补贴比例为：省级财政补贴 80%，国有林场承担 20%。

(七) 承办机构

2011年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承办。

(八) 承办时间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种植业保险签单工作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结束；养殖业保险、林业保险签单工作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九) 保费结算

省财政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一次性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险经营机构；各县（市）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保险计划一次性将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划拨各地保险经营机构。保险经营机构坚持见费出单，各级财政补贴及农户保费未全部交清，保险经营机构不予出单。保险经营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各级财政进行结算，在下一年度 1 月底前完成结算，若有结余，退回各级财政部门或结转下年，由财政部门根据我省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继续安排使用。

(十)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一般情况下，保险赔案的处理由

2011.07.

保险经营机构查勘定损。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疫情时，保险赔案的处理由当地政府牵头，保险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根据情况聘请专家参加查勘、定损。

四、保障措施

开展农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健全农业风险防范机制，维护农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为了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协同推进”的原则，各州（地、市）县成立以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牧、财政、气象和当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推动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宣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引导农户自愿参加保险。各涉保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二) 明确责任分工。农牧部门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在各地的推动，确定保险品种及补贴区域，积极配合保险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林业部门负责开展森林保险工作，确定森林保险的补贴区域，联合保险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森林保险的承保、理赔和防灾防损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办法和具体措施的制订，以及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督导落实各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险监管部门

主要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调研，保证保险经营机构合法、规范经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发布，发生灾害后及时出具灾害情况说明。保险经营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保险险种及风险特点，积极按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发挥承保主体作用，认真做好承保、查勘、定损、赔偿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 建立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各县农牧（林业）部门建立由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气象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负责农牧技术、林业技术指导，并在重大灾害和疫情发生后及时介入，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做好定损理赔工作。充分发挥协作网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及农业专家的专业技术特长，因地制宜地解决农险经营中遇到的农业知识、损失标准界定、防灾减损等实际问题和困难。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和动员广大农牧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投保农户对保险的认知水平，为我省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五) 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将这项强农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六) 建立考核机制。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地区，要将此项工作的推动措施、目标及效果列入各级政府加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附：2011年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明细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1〕7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青政〔2010〕10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价格调控监管，协调统一政策，加强沟通交流，共同推进价格调控政策顺利实施，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省政府决定建立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分析研究市场供求情况和价格形势，针对价格异常波动和影响价格过快上涨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

（一）研究加强价格监管职能、强化价格调控能力及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生活的政策措施。

（二）研究“米袋子”、“菜篮子”基地建设扶持政策，鼓励粮食、蔬菜、畜牧业生产基地等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增加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

（三）督促建立完善粮食、食用油、牛羊肉、蔬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指导储备商品的投放工作。

（四）对市场供应和价格异动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和应急建议。

（五）协调解决价格调控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完善价格调控监管政策建议。

二、成员组成

（一）联席会议由骆惠宁省长担任召集人，

徐福顺常务副省长、王令浚副省长担任协助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成员由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粮食局、省公安厅负责人参加。如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州（地、市）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王令浚副省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守成、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定邦、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长安任办公室副主任，王长安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联络、协调等工作，编印会议简报和纪要，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商定的事项，并及时汇总反馈落实情况。

三、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市场供应和价格运行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助召集人主持。

（二）会议的议题收集和议程安排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报会议召集人审定，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上报审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等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落实。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的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地区和部门予以落实。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稳定市场价格调控工作的有关问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通力协作，充分发挥

2011.07.

联席会议的作用，统筹做好全省稳定市场价格的各项工
作，为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成

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杨伯让	省交通厅厅长
协助召集人：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 省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王令浚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副省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姚海瑜	省政府副秘书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王定邦	陈兴龙	省工商局局长
	张守成	顾艳华	省粮食局局长
	张文林	张小军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 查总队队长
	更 阳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 任
	程丽华		
	纪仁凤		
	省财政厅厅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整合各类涉农涉牧项目资金

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关于整合各类涉农涉牧项目资金 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整合各类涉农涉牧项目资金 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农牧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为统筹推进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50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各类涉农涉牧项目及资金整合,加快农村牧区住房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进千村建设,特别是百村示范为重点,通过规划引导,资源整合,项目带动,加快整村推进、整村打造、整村配套建设步伐,努力实现农村牧区住房与配套设施同步建设、资金互补,充分发挥项目及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规划引导,统筹整合。按照全省“十二五”规划及“四区两带一线”规划的总体要求,围绕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科学编制全省县域村庄体系规划和村级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坚持以规划为先导,在不改变资金来源渠道、安排主体及使用方向的前提下,通过捆绑打包、统筹使用,有效整合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涉农涉牧项目和资金,从整体上解决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中存在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设施不配套等问题,全面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 突出重点,同步实施。围绕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加快农村牧区住房建设特别是“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优先安排解决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公

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村庄环境整治、后续产业发展等相关配套措施,提高农牧民收入,消除农牧区“脏、乱、差”,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农牧民群众“住得稳,能安心”。

3. 协调配合,分级负责。省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在规划、项目可研、初步设计、项目实施等各个阶段加强协同配合,理顺工作机制,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统筹安排和资金整合工作。各州(地、市)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项目捆绑、资金捆绑、多渠道融资等方式,在保证中央和省上投资项目建设任务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农村牧区住房与各类涉农涉牧项目及资金进行整合,实现上下协同、有效衔接。

4. 严格管理,规范实施。项目及资金整合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各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严把项目整合储备关,严把资金项目安排关,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严把资金管理报账关,严把项目绩效考评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资金安全高效。

二、整合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项目

1. 农村牧区住房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农村奖励性住房、游牧民定居、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迁村并点等。

2. 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人畜饮水、水利基础设施、农村能源、农网改造、农村公路、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等。

3. 农田基本建设及农牧区产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整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造林绿化、支农扶贫开发、旅游开发等。

4.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村道硬化、造林绿化、垃圾收集储运、改厕改水、环

2011.07.

境连片治理等。

5.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村级组织、村（牧）委会、村警务室及文化室、卫生室、幼儿园、计生服务站、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资金

1. 省级各有关部门安排使用、纳入项目整合范围的农村牧区住房、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农田基本建设及农牧区产业发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等各类涉农涉牧中央投资（含以工代赈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2. 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涉农涉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各类支农、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业部门科技三项费用；涉农涉牧基本建设支出；农村牧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等涉农涉牧社会事业专项支出；

3.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涉农涉牧贷款、赠款；

4. 涉农涉牧对口援助帮扶资金；

5. 州（地、市）、县财政（含融资平台）安排各类涉农涉牧资金；

6. 可以纳入整合范围的其他资金。

三、整合程序和基本方式

（一）各州（地、市）政府按照青政办〔2011〕50号文件精神和《青海省农村牧区“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完成全省县域村庄体系规划和村级规划，分级报送农村牧区住房规划委员会审查，并按规划审批的程序上报批准。按照批准的规划，组织人员对住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本地区“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项目储备库，并根据本地区实施“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的建设时序，制定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委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备案。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以省政府每年安排的农村牧区住房建设任务规模为依据，组织各地区做好住房建设任务目标的分解下达工作，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等部门及各有关地区，按照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相互衔接的要求，统筹考虑农村牧区住房、水、电、路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

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建设，合理确定“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的村庄及建设实施方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三）各州（地、市）政府按照以上项目和资金整合范围，依据批准的县域村庄体系规划、村级规划及本地区“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于上年9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农村牧区住房、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具体项目和年度建设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区上报的具体项目，会同省级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全省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平衡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后，下发各州（地、市）和有关部门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等省级相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审定的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平衡意见，根据“安排渠道不变，安排主体不变，安排投向不乱”的原则，对年度建设项目实行分口审批，并将资金计划分解下达至项目州（地、市）。

（四）各州（地、市）政府根据省上确定的年度项目安排，对省级各部门安排下达的项目、资金与州（地、市）财政安排的涉农涉牧资金统一进行整合打捆，将项目资金转下分配到具体县、村，按照住房与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同步建设的原则，统筹安排，组织项目实施。对于省上安排下达的建设资金，各州（地、市）可直接转下用于项目建设，也可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壮大地方融资平台，扩大融资规模，进一步充实项目资金来源，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各地要从实际出发，进行大胆探索和创新，只要有利于资金项目整合，有利于整体推进，有利于提高使用效益的方式方法，都可以大胆的试。

四、保障措施和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项目及资金整合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做好整合工作作为惠民利民、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顾全大局，加强衔接，形成合力，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和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全省农村牧区住房建设项目及各类涉农涉牧资金整合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视情组织

召集部门联席会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平衡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抓好县域村庄体系规划、村级规划及“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省财政厅要抓好相关资金的筹措、监管及拨付工作。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等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项目分口审批及资金筹措安排工作。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州(地、市)、县政府是项目及资金整合的主体，要真正负起责任。项目及资金整合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年终由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考核。

(四) 加强监督检查。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依据批准的规划和项目，切实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及资金整合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项目推进迅速的地区进行通报表彰，在年度项目投资安排中给予倾斜和奖励。对领导不重视、工作开展不力、项目进展缓慢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削减下一年度资金有关安排额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救助 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1〕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

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和省政

2011.07.

府《关于做好稳定物价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紧急通知》（青政〔2010〕10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

近两年来，由于物价上涨过快，特别是粮油、蔬菜、肉类等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给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加快建立城乡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努力实现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切实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改革成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本原则是：“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科学测算、综合评定；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坚持消除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压力，逐步实现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的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的目标。

三、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的保障对象主要包括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等人员。

四、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和措施

启动联动机制要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和月环比涨幅为依据（在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未编制前，暂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达到一定程度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措施或适当调整保障标准。具体操作办法是：

（一）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按时编制、测算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测算数据。

（二）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或超过我省当年预期价格调

控目标时，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后提出启动联动机制的具体意见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启动联动机制。

（三）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同比涨幅连续两个月回落到我省当年预期价格调控目标以下时，视情停止发放社会救助临时物价补贴。具体由省发展改革委适时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政府。

（四）当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达到或超过我省当年预期价格调控目标时，从下年度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等进行综合评定，适当调整相关社会保障标准，以消除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具体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商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政府。

五、资金保障

启动社会救助与物价指数挂钩联动机制所需补贴资金按现行各项保障资金来源渠道解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临时物价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六、相关部门职责

各部门通力合作，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转。省发展改革委要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提出相应的意见，并组织好实施工作。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密切关注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广大农村、牧区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加强基本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提出调整补贴标准的意见。并做好社会救助临时补贴资金的测算及发放工作，避免重复计算、重复领取物价补贴；财政部门要按相关规定积极安排补贴保障资金。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要抓紧编制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并及时将指数数据提供给价格、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

2011年 3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3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3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88.14	12.3
第一产业	亿元			9.83	4.1
第二产业	亿元			157.82	17.3
第三产业	亿元			120.49	7.1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7.56	17.8	140.83	18.4
国有企业	亿元	4.94	71.7	12.01	39.7
股份制企业	亿元	49.26	19.2	120.29	18.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09	-11.6	5.74	15.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8.88	17.5
城镇零售额	亿元			77.01	18.8
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80.94	14.9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1.22	18.7	66.00	25.9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2.09	23.2	35.37	25.2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414	-3.5	18586	14.2
出口	万美元	4192	46.8	10849	38.8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4.12	36.8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9.87	28.6
民间投资	亿元			29.61	31.3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4.64	740.4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85.54	9.25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1412.38	36.89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501.63	36.7		
单位存款	亿元	1310.55			
个人存款	亿元	901.35	21.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905.54	27.4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2		108.8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41		107.32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43		108.40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2.0		110.1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